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于终止〈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终止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终止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刘书锦 李立平

2015年12月 11日